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地块名称	管仲镇兴隆敬老院西侧地块	有效期	内容	
建设单位名称	地块编号	盱审批(建)(2019)06068号	序号	规划条件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序号	规划条件	
1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(加油站用地)	5	道路	
2	用地范围	四至以红线为准	6	管线	
	用地面积	约4.1亩(最终以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
3	容积率	≤0.6	8	公共设施	
	建筑密度	≤35%	9	景观要求	
	绿地率	≥10%			
	建筑限高	低层			
	出入口方位	出入口:管兴路			
停车	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小于0.6个车位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小于5.0个车位				
4	其他	汽油设备与站外建(构)物的安全间距应符合《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》中的规定	10	其他要求	
	退道路红线	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,建筑退北侧用地边界不小于10米。			
	退用地边界	退地在满足日照间距的前提下不得小于0.5L。			
	退河道控制线	——			
	其他	建筑退电力等线路需满足相关部门规定要求。各类建筑与居住建筑之间满足1.43以上的日照间距系数要求。各类建筑之间间距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及消防、交通、安全、人防、园林、环保等要求。			
备注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气象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			本条件有效明壹年。	
			11	主要 报审 材料	<p>①1:500的总平面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</p> <p>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100或1:200),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</p> <p>③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</p> <p>④规划全貌透视图,夜景效果图,广告规划效果图,街景效果图,不少于3张建筑单体透视图。</p> <p>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(1:500)。</p> <p>⑥绿色建筑设计专篇</p> <p>⑦电子文件(文字WPS或word,图纸dwg文件)一套。</p> <p>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报审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</p>
				单位	盱眙县行政审批局
				日期	2019.7.25